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说明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4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说明	1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5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康睿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康睿生物”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37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为 SE820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KGX1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62817。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9日，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0日于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决议。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未出现回避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程序

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将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送达至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日期为2017年4月20日，距2017年5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提前20天。经主办券商核查，康睿生物全体股东均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出具了通知回执。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1日于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764,70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未出现回避表决情况。

（四）股票认购的相关情况

2017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示本次股票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7年5月12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决定对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2017年6月1日(含当日)，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无变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程序上存在瑕疵。在认购过程中，各认购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缴款日缴纳了认购款项。因此，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7年5月25日，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记载的缴款日将股票认购款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2017年5月31日，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记载的缴款日将股票认购款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睿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7-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已将其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公司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康睿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0 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康睿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已签署书面的《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指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2 名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将用于眼科学领域技术研发项目，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公司员工，发行股份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3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30 元/股。根据康睿生物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59,736.97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2,330.6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每股收益为 0.8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是公司综合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其他权益支付对价的情形。

公司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尚未有稳定的、可参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2.30 元/股，高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

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有 5 名股东。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等方式进行核查。

公司在册股东 4 名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机构。另外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201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696。

（二）本次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37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E820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46。

2、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KGX1Q；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2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817。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深圳

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现有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康睿生物此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2 名，分别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备案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康睿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说明

发行人依据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以及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项

资金仅用于 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角膜缘干细胞项目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依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函》，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康睿

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9.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在《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角膜缘干细胞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并披露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二名，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1,181,918 股和 236,383 股，总计 1,418,301 股，均不予限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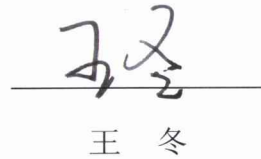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 冲

项目负责人：



王 冬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